**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

**□**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

**□**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

**□**支持文体旅游业恢复发展

（申请单位请在申请的对应资助“口”中打勾“√”）

###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申请资助负责人： 移动电话：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二○二二年**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已经完全了解《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受理机关申请 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专项资助项目而提交，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本单位同意， 受理机关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表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受理机关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核的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公开。受理机关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受理机关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审核过程中泄露的，受理机关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迁入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在街道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是否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
| 申请资助项目类别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主营产品 |  |
| 所属行业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申 请 资 助 总 金 额** |
| 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 **申请“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
| 园区名称 |  | 园区地址 |  |
| 园区面积（平方米） |  | 投入及改造费用（万元） |  |

|  |  |
| ---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申请“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
| 服务方式 | **□**包车 **□** 定制巴士 |
| 服务费用（万元）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申请“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
| 购买保险企业数量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申请“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
| 申报单位性质 | **□**限额以上住宿企业 **□**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纳统电影院 **□**星级酒店 |
| 经营面积 |  | 经营地址 |  |
| 实际支付租金（万元）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其他情况 |
| 注：填写上表前请务必熟读申报指南并确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请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组成情况。 |

附件

投入及改造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疫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发票时间 | 发票不含税金额（万元）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车、定制巴士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出租方或委托服务单位名称 | 车型（中巴/大巴） | 通勤路线 | 发票时间 | 发票不含税金额（万元）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函

**（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 十条” 政策》深坪府规〔2022〕1号及《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本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本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五、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受过刑事处罚**。

本单位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提交的书面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

**金；法定代表人 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函**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 十条” 政策》深坪府规〔2022〕1号及《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本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本单位**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五、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受过刑事处罚**。

本单位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提交的书面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

**金；法定代表人 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